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食品〔2024〕7号

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学生班：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经2024年9月10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0日

抄报：各院领导。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校研发〔2024〕236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暂行办法》（校研发〔2018〕258号）文件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未通过“拔尖创新人才计划”的食品营养与健康（卓越班）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和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

1.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组　长：宋广林　吕　欣

副组长：于修烛　王云阳　李巨秀　张彦彦

成　员：王　敏　杜双奎　王妍入　熊金苹　刘　娜

田洪圆　程淑芳　阙嘉雯　刘林鸽　翟若涵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

2. 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宋广林

成　员：于修烛、张彦彦、张国权、童　静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督导检查推免工作中有关规定和办法等的落实，受理学院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 50%；

4.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6.本科前三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体测）合格；

7.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专业学生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与美国内布拉斯加林肯大学合作举办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培养方案》中要求，第四年须赴美方合作院校完成学业。

第四章　指标分配及资格确定

第六条　推荐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

1.专项推荐指标包括：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工程硕博士指标、“双一流”学科群指标、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指标、学术特长生指标、2+3 辅导员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等。

2.普通推荐指标：除专项以外的指标。

第七条　普通推荐指标以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为基数，按照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全院毕业生人数比例计算推免生指标。

1.专项推荐指标

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学术特长生、“2+3 辅导员”、“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研究生支教团等单列推免生指标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普通推荐指标

各专业推免生指标=[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人数）]×全院可分配推免生指标。若某专业申请人数少于分配指标数，剩余指标数调整到其他专业。

食品营养与健康（卓越班）专业学生可申请专项推荐

指标，不可申请普通推荐指标。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类的学生，拔尖创新人才计划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创新实验学院学生分流考核实施办法》（校教发〔2022〕118 号）、“双一流”学科群按照当年学校相关文件、特长生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教务〔2021〕10 号)、研究生支教团按照团委相关文件中相应遴选条件规定、“2+3 辅导员”按照党委学工部相关文件中相应遴选条件规定自愿申请相应推免生类型。

第九条　申请普通推荐指标、“双一流”学科群建设指标、工程硕博士专项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资格的学生，将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查，考查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查成绩占总成绩的 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 40%、科研潜质考查成绩占总成绩的 50%。具体考查办法如下：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Z=0.1A+0.4B+0.5C$

公式中：

Z:总成绩。

A:思想政治品德考查成绩，满分为 100 分。

B:学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课程学分成绩直接统计。

C:科研潜质考查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外语成绩、

创新能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科研认知六个方面，其中外语成绩占20%、创新能力占10%、参军入伍服兵役占4%、参加志愿服务占2%、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占4%、科研认知占60%。具体如下：

1.外语成绩

外语成绩依据四六级成绩按如下方式进行计算，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20%，满分20分。

四级折合成绩=四级分数÷710×20×0.7

六级折合成绩=六级分数÷710×20

2.创新能力

包括创新创业项目、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10%。相同项目按最高分统计，满分10分。（具体计算办法参见附件1）。

3.参军入伍服兵役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4%，满分4分。

4.参加志愿服务

学生参加校级及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2%，0.5分/次，满分2分。

5.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学生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4%，2分/次，满分4分。

6.科研认知

申请推免的学生需提交一份科研认知报告（400字左右，

重点就食品领域相关课题阐述自己的理解或未来研究生阶段科研工作的思路，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10%，满分10分）。

学院对普通推荐指标、“双一流”学科群建设指标、工程硕博士专项指标、推免工作奖励指标、学术特长生指标推荐工作组成推免生科研潜质考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统一组织科研认知考查,占科研潜质考查成绩的50%，满分50分。

第十条 遴选原则

学院根据各项目推免指标，按照已有成绩由高到低排名，公布排名并以1:2的比例确定进入科研潜质考查学生名单。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

1.学院公布符合第五条2、3、4、6、7项条件学生名单后，入选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包括申请表、推荐信、科研认知报告、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论文专利原件及复印件或论文网络发表证明各1份、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等有关证明材料）；

2.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查，依据综合考查总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处。

第十二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

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1.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下面简称“复议申请表”），提交至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

2.按照学校规定和学院实施细则，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在本职责范围内按照学院推免工作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审核学生复议申请，开展复议督查。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对超出监督复查范围或职责的复议申请，及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学校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组组织复议专家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形成复议结论，并告知学院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程序予以落实，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七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由校团委负责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申请“2+3 辅导员”的推免生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

第十四条　选择攻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的推免生须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提交学院教学办公

室。

第十五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与学校文件规定有出入，以学校文件规定为准。

附件1.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推免创新能力计算办法

附件2.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推免科研认知报告

附件 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创新能力计算办法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报获批项目，负责人 0.2 分，成员 0.1 分；通过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 0.4 分，成员 0.2 分；结题优秀项目负责人 0.8 分，成员 0.4 分。其中，国家级、省级及校级系数分别为 1.0、0.8、0.6。

二、发表论文及获批专利：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二作者（教师为第一作者），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及以上 1.5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 分；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第二发明人，获批发明专利 1.5 分。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二作者，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及以上 1.2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0.7 分；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二发明人，获批发明专利 1.2 分。第三作者、发明人及以后不加分。

三、学科竞赛获奖：参与各类学科竞赛、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记分方法：

类别	国际或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或县区级			院级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A	B
第 1 获奖人	1	0.8	0.6	0.4	0.8	0.6	0.4	0.2	0.6	0.4	0.2	0.1	0.4	0.2	0.1	0.2	0.1
第 2 获奖人	0.8	0.6	0.4	0.2	0.6	0.4	0.2	0.1	0.4	0.2	0.1	0	0.2	0.1	0	0.1	0
第 3 获奖人	0.6	0.4	0.2	0.1	0.4	0.2	0.1	0	0.2	0.1	0	0	0.1	0	0	0	0
其他获奖人	0.4	0.2	0.1	0	0.2	0.1	0	0	0.1	0	0	0	0	0	0	0	0

注：A 等指特等奖、一等奖、金奖，B 等指二等奖、银奖、单项一等奖，C 等指三等奖、铜奖、单项二等奖，D 指优秀奖、鼓励奖等。

附件 2：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科研认知报告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学号</td><td></td><td rowspan="3">照
片</td></tr>
<tr><td>民族</td><td></td><td>籍贯</td><td colspan="5">省（市、区）　　县（市）</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10">科研认知报告（不够可另加页）</td></tr>
</table>